0201
債篇總論 - 債之發生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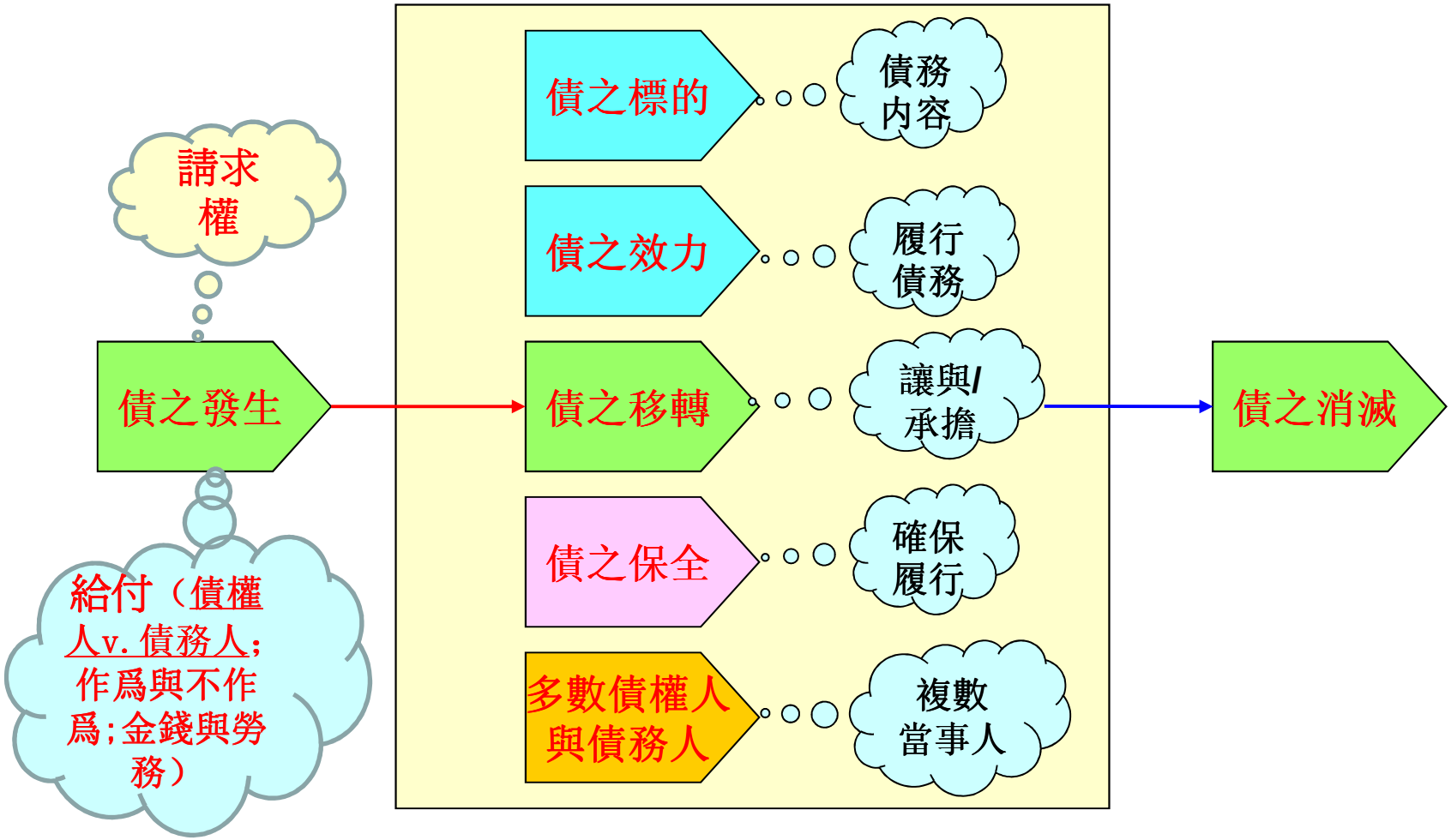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債篇總論結構圖解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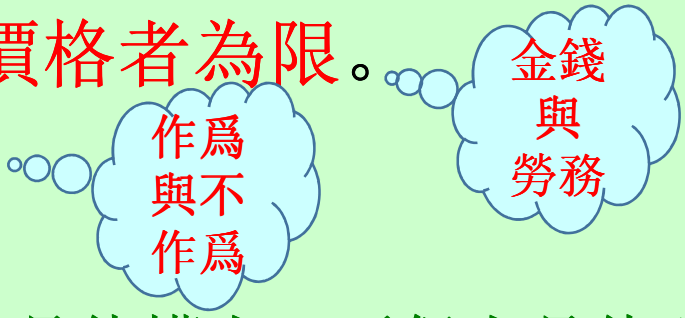
債之意義 （2-24）

- 債：特定人間得請求為特定行為之法律關係（權利與義務）。
  - 相對權（是對人權，不是對物權）。
  - 請求權。
- 給付
  - 作爲與不作爲
  - 金錢債務與勞務債務

民199 - 債權人之權利、給付之範圍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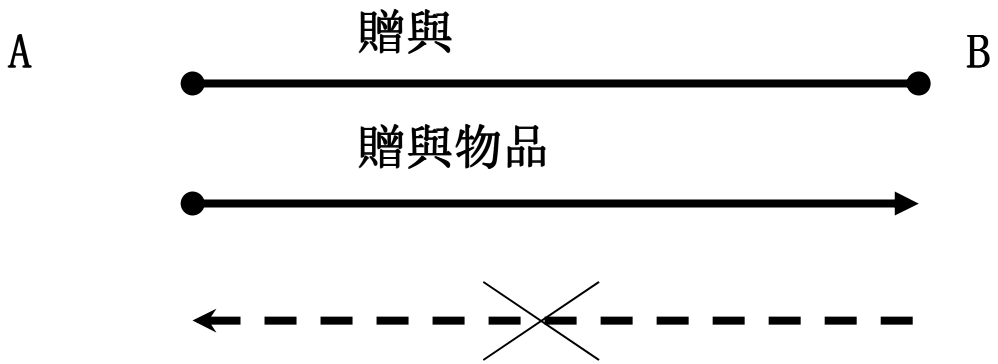
-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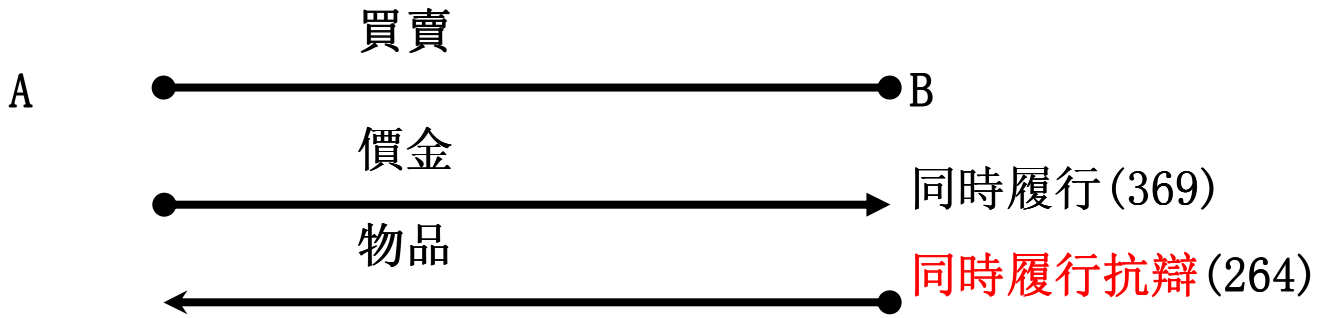
- 就保險費而言，保險人是債權人，要保人是債務人。
- 就賠款而言，被保險人是債權人，保險人是債務人。

雙務契約與單務契約

單務契約



雙務契約



債之發生（2-24）

- 債之發生
  - 契約
  - 代理權之授予（債篇總論規定是代理的內部關係；民法總則規定的是代理的外部關係）
  - 無因管理
  - 不當得利（保險法第65條第一款）
  - 侵權行為
  - 懸賞廣告

契約之成立（*）（2-25）

- 因要約與承諾而合致（153）
  - 不要式契約為原則
  - 要式契約為例外（民166）
    - 民422（逾一年期之不動產租賃）
- 因要約交錯而合致（153）
- 因意思實現而合致（161）

民153 （契約之成立） （2-24/25）

-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
  - 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意思表示之種類（2-13）

- 明示與默示
  - 若單純的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與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 對話之意思表示與非對話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之生效（***）（2-13）

- 有相對人
  - 相對人有受領能力（相對人得獨立接受意思表示，有行為能力人皆有）
    - 對話之意思表示（瞭解主義）
      - 以相對人瞭解時，發生效力。
    - 非對話之意思表示（到達主義）
      - 以通知到達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 相對人無受領能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以通知到達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 無相對人
  - 成立之同時，即生效力。

民154 （要約之拘束力、要約引誘） （2-25）

-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
  - 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
  - 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
  - 不在此限。
-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
  - 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要約的引誘）
  - 報價單是要約的引誘，要保書是要約。

民160 （遲到之承諾） （2-25）

- 遲到之承諾，除前條情形外，視為新要約。

- 將要約
  - 擴張、限制或
  - 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
  - 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民161 （意思實現）（2-25）

-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
  - 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
-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民172 （無因管理人之管理義務）（2-25）

-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
  - 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民179 （不當得利之效力）（2-26）

-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 保險契約解除之後，對先前已經支付的賠款，保險人可以請求返還。
  - 民法第64條
  - 民法第65條第一款。

保險法第64條（2014 vs. 2011）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65　（請求權消滅時效）（2-107/108）

財產保險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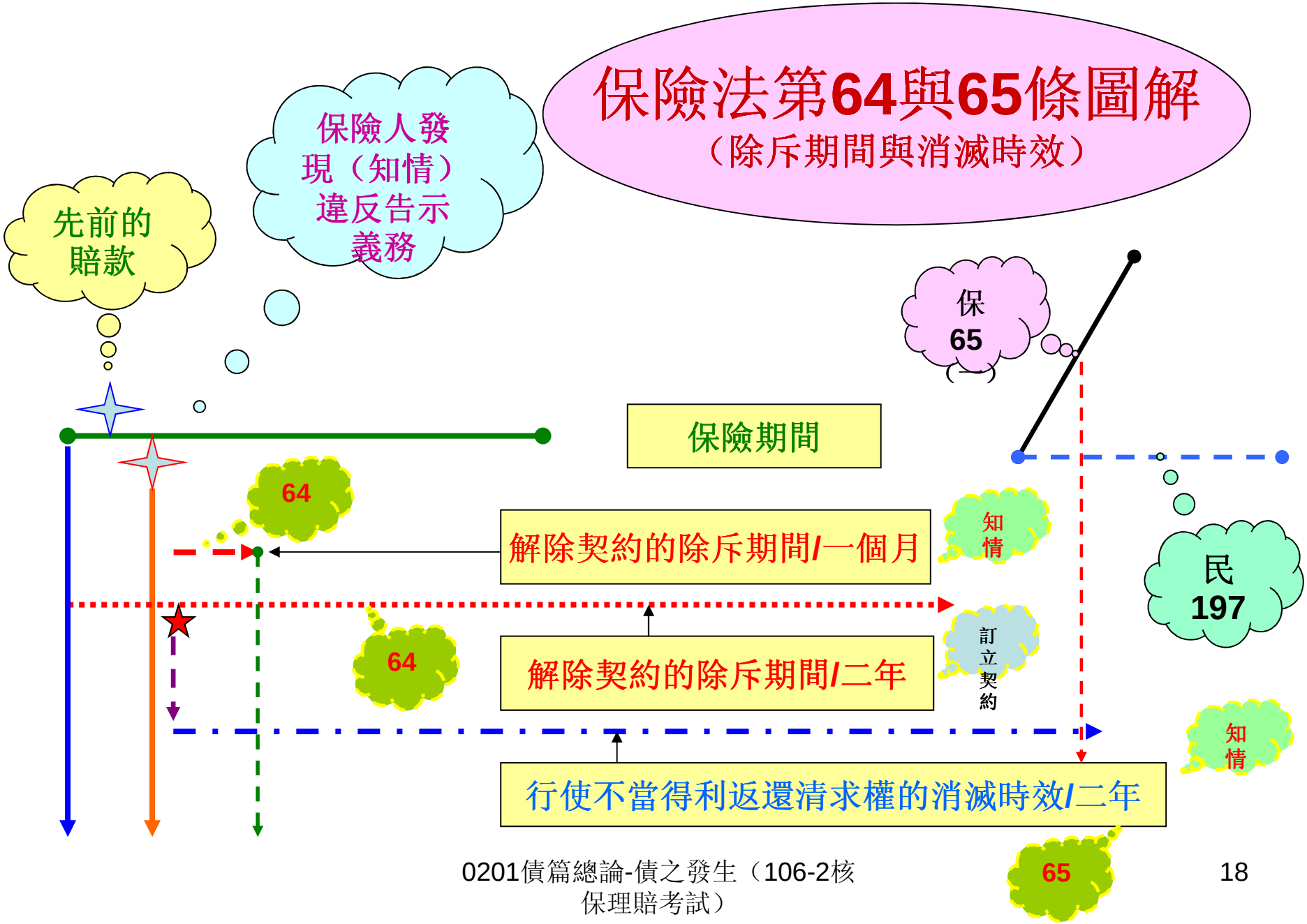
利害關係人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責任保險

- 第一款請注意：此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保險法第64與65條圖解
（除斥期間與消滅時效）
保險人發現（知情）違反告示義務
先前的賠款
保65
保險期間
64
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一個月
知情
民197
64
解除契約的除斥期間/二年
訂立契約
知情
行使不當得利返還清求權的消滅時效/二年
65

保險68　（違背特約條款之效力）　（2-121）

-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除斥期間

-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64III）。
- 沒有準用第25條，所以要退保險費。

-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從“契約解除”之日開始起算。（65）
-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消滅時效

民180 （不得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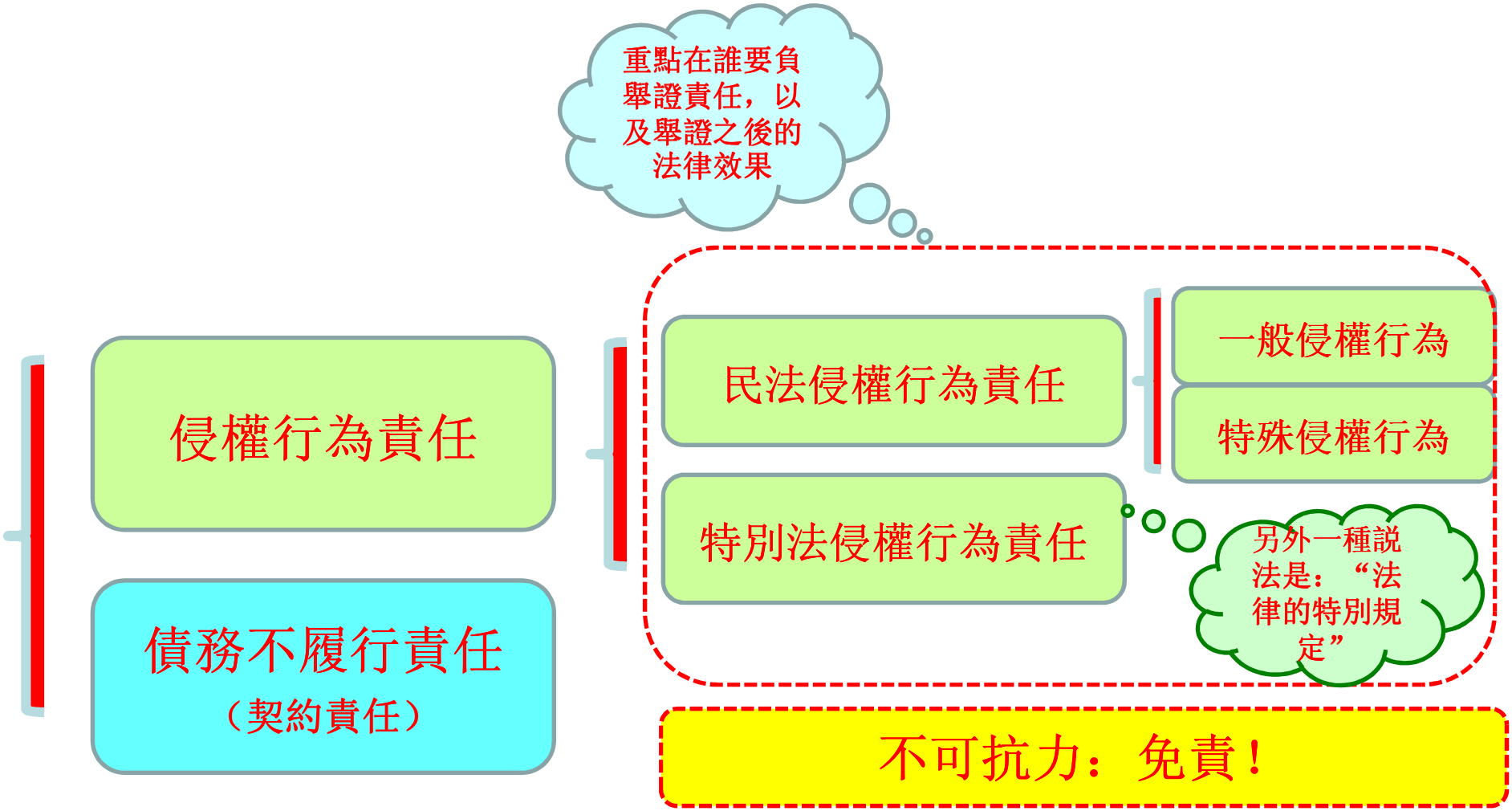
-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還：
  - 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如：罹於時效之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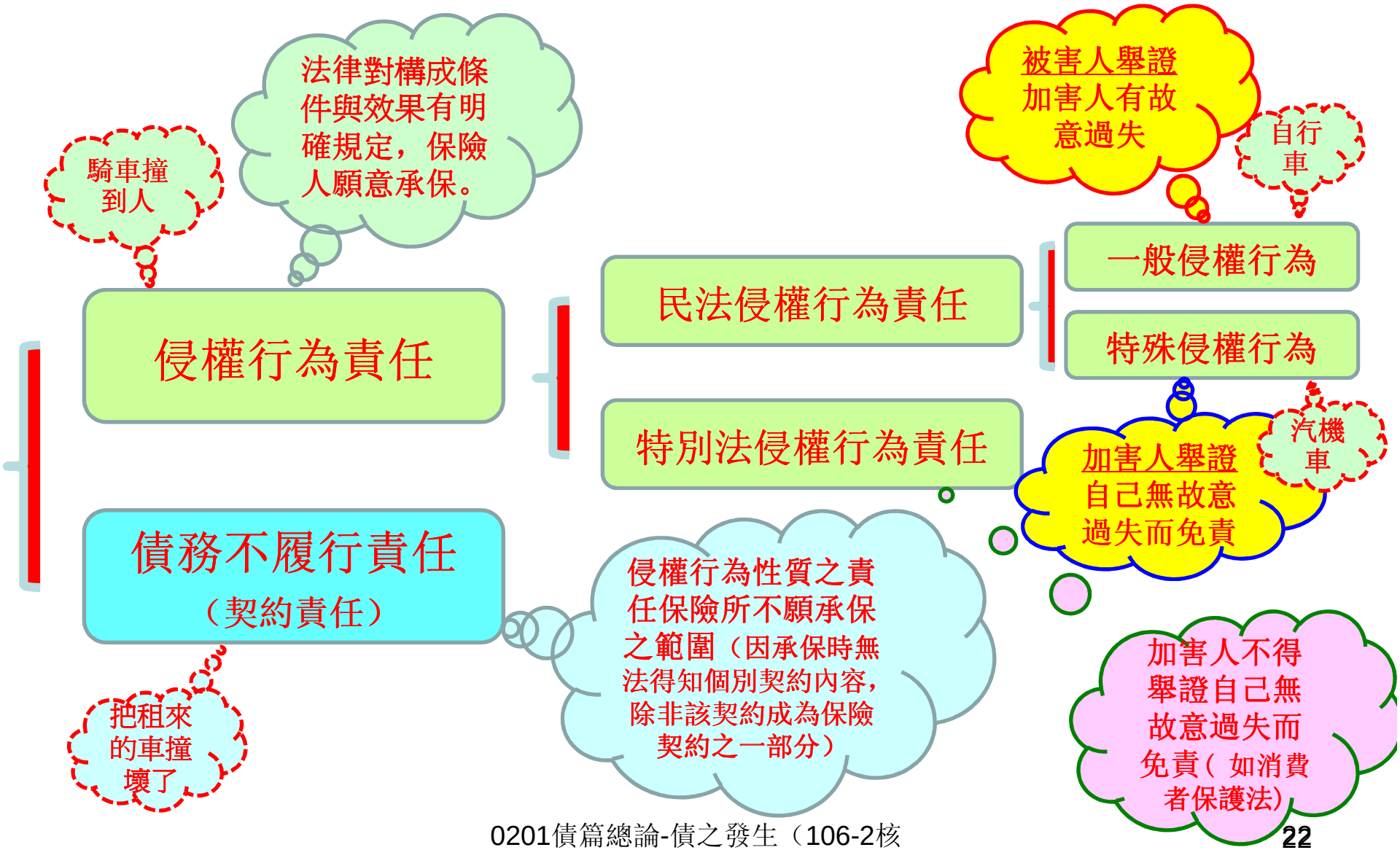
  - 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自然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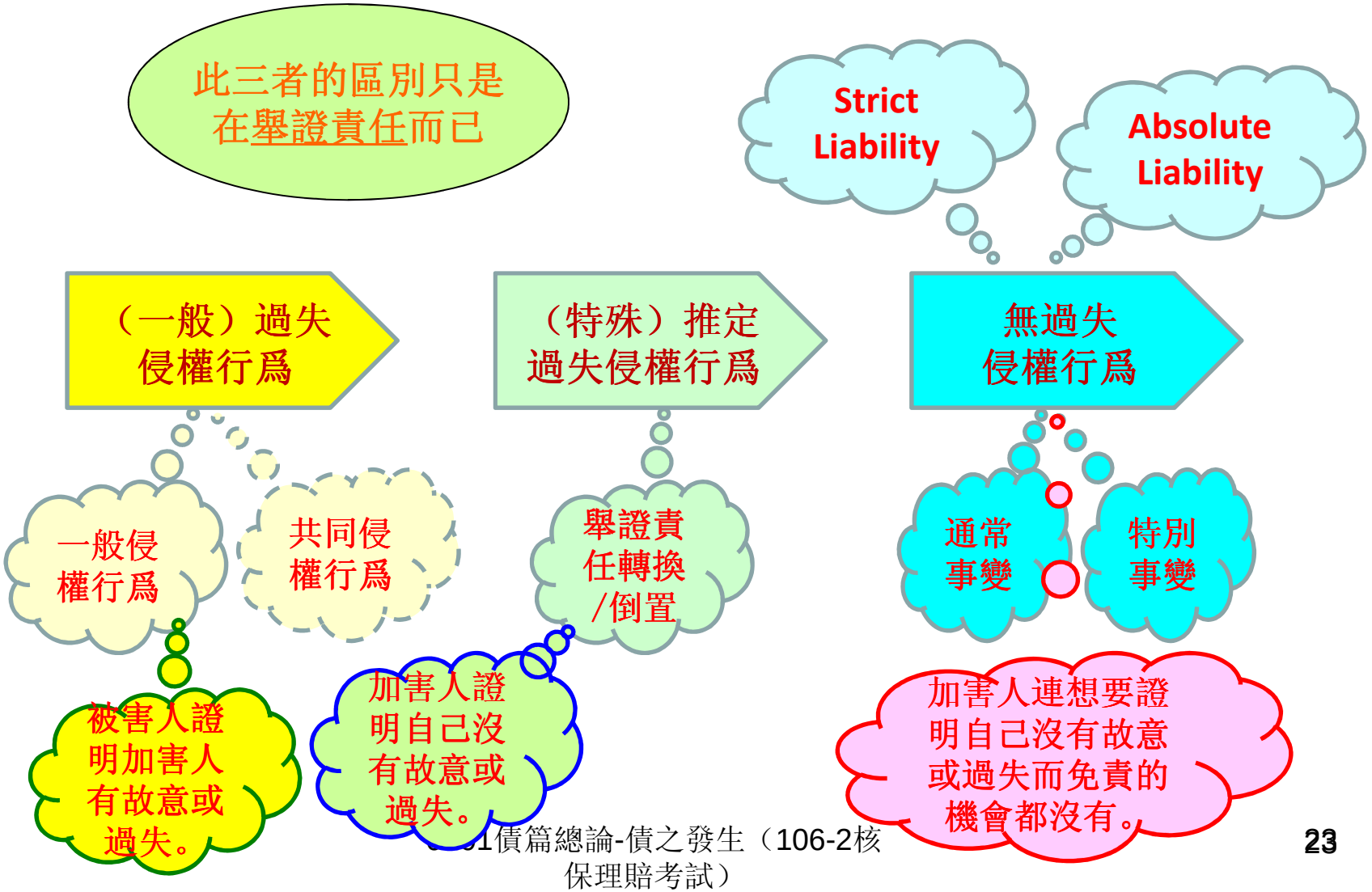
法律責任之分類（重點在舉證責任）



法律責任之分類（重點在舉證責任）



侵權行爲責任基礎的演變（***）



民法侵權行爲一頁通

- 一般侵權行爲
  1. 基本侵權行爲（184）
  2. 共同侵權行爲（185）
- 特別侵權行爲
  1. 公務員之侵權行爲（186）
  2. 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行爲（187）
  3. 雇主之侵權行爲（188）
  4. 定作人之侵權行爲（189）
  5. 動物占有人之侵權行爲（190）
  6. 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爲（191）
  7. 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行爲（191-1）
  8.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爲（191-2）
  9. 危險製造人之侵權行爲（191-3）

  - 標明紅色者為推定過失責任。

民184（一般/獨立侵權行為）（2-26）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故意以背于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推定過失/舉證責任的倒置/轉換）

侵權行爲

- 客觀（行爲）
  1. 須有加害行為
     1. 積極行爲
     2. 消極行爲（不作爲）
  2. 行為須不法
  3. 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如：佔有）
  4. 須致生損害（因果關係）
     1. 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增加生活上支出，不能工作損失）
     2. 財產損害與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
- 主觀（內心）
  - 須有責任能力（侵權行為能力，識別能力）
    - 喝酒（原因自由行爲，不能免責）
  - 須有故意或過失（過失責任主義）

過失之分類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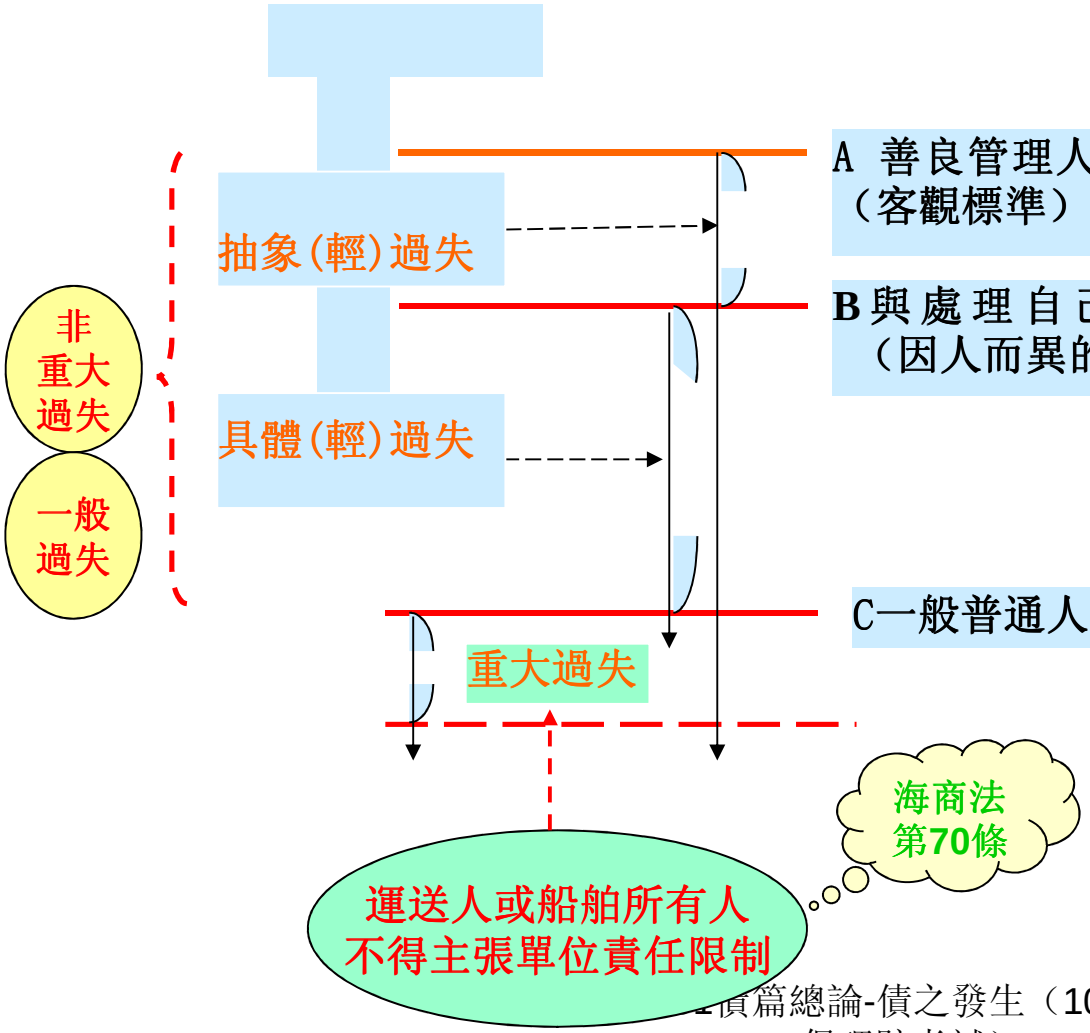
- 過失：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
  - 未注意：結果（事實的結果）
  - 應注意：注意的義務（法律上的義務）
  - 能注意：注意的能力（行爲人的注意能力）
    - 輕過失
      - 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職業水準/謹慎合理的注意能力）
      - 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程度）
    - 重大過失（欠缺一般人之注意程度）（連一般人的注意程度都沒有達到）

有報酬

無報酬

- 故意：
  - 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故意）。
  - 或雖非有意使其發生，但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未必故意）。

過失標準的種類（與海上運送人之責任）（2-27）



民法責任基礎之分類 （2-27）

- 事變主義（無過失也要負責。“無過失責任”？）
  - 特別事變（民231債務人遲延，民891質權轉質）
    - 連不可抗力都要負責。
  - 通常事變（民634貨物運送人責任， 民654旅客運送人責任）
    - 除免責事由之外，都要負責。不可抗力不負責。
  - 受害人無過失（民487-1）
- 過失主義（有過失才要負責）（民法的主軸）
  - 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
  - 具體輕過失（欠缺與自己相同之注意）
  - 重大過失（欠缺一般人之注意）

民法的過失責任（侵權行爲）與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 （2-27）

- 民法的過失責任（有過失才要負責）
  - 過失責任（民**184**）
    - 被害人證明加害人有過失
  - 推定過失（民**184II，187，188，190，191，191-1，191-2，191-3**等）
    - 加害人證明自己無過失（舉證責任的轉換/倒置）
- 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無過失也要負責）
  - 勞基法（補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
  - 航空法，鐵路法，公路法，大衆捷運法 …… 等；
    - 但海商法仍為過失責任。
  - 醫療法仍採過失責任。

民185（共同侵權行為）（2-28）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亦同。
-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 過失共同侵權行爲
  - 犯意之聯絡（不需具備。但故意的共同侵權行爲時，則需具備）
  - 行爲之分擔（需具備）
  - A騎機車載B，與C開汽車發生碰撞。A與C對B負連帶賠償責任。
- 造意人：教唆。幫助人：為他人，不是為自己；共同行爲人是為自己，稱爲“共同正犯”。

民273（債權人之權利－對連帶債務人之請求）（2-28）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民186 （公務員之侵權責任）（2-29）

-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 國家損害賠償法
-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
  - 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公務員的侵權行為責任 （2-29）

- 私法
  - 民28 （法人侵權行爲能力）
    -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公法
  - 民186：
    -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國家損害賠償法
    -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民187 （2-30） （法律沒有特別談到自然人侵權能力的問題）

（識別能力，又稱意識能力，即自然人的侵權行爲能力，又稱責任能力）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責任能力：能單獨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

民188 （雇用人之責任）（2-30）

外觀說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法人侵權行為責任 vs. 雇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2-30）

法人侵權行爲

- 民28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雇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 民188：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僱傭（民482）與承攬（民490）　（2-31）

-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他方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民189 （定作人之責任）（2-31）

-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雇用人責任與定作人責任的區別

雇用人的連帶賠償責任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定作人不負賠償責任

-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190（動物占有人之責任）（2-31）

-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佔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
    - 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
    - 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
  - 不在此限。
-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
  - 其佔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佔有人，有求償權。

民191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2-32）

-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 但
    - 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
    - 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 不在此限。
-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民191-1（商品製造人之責任）（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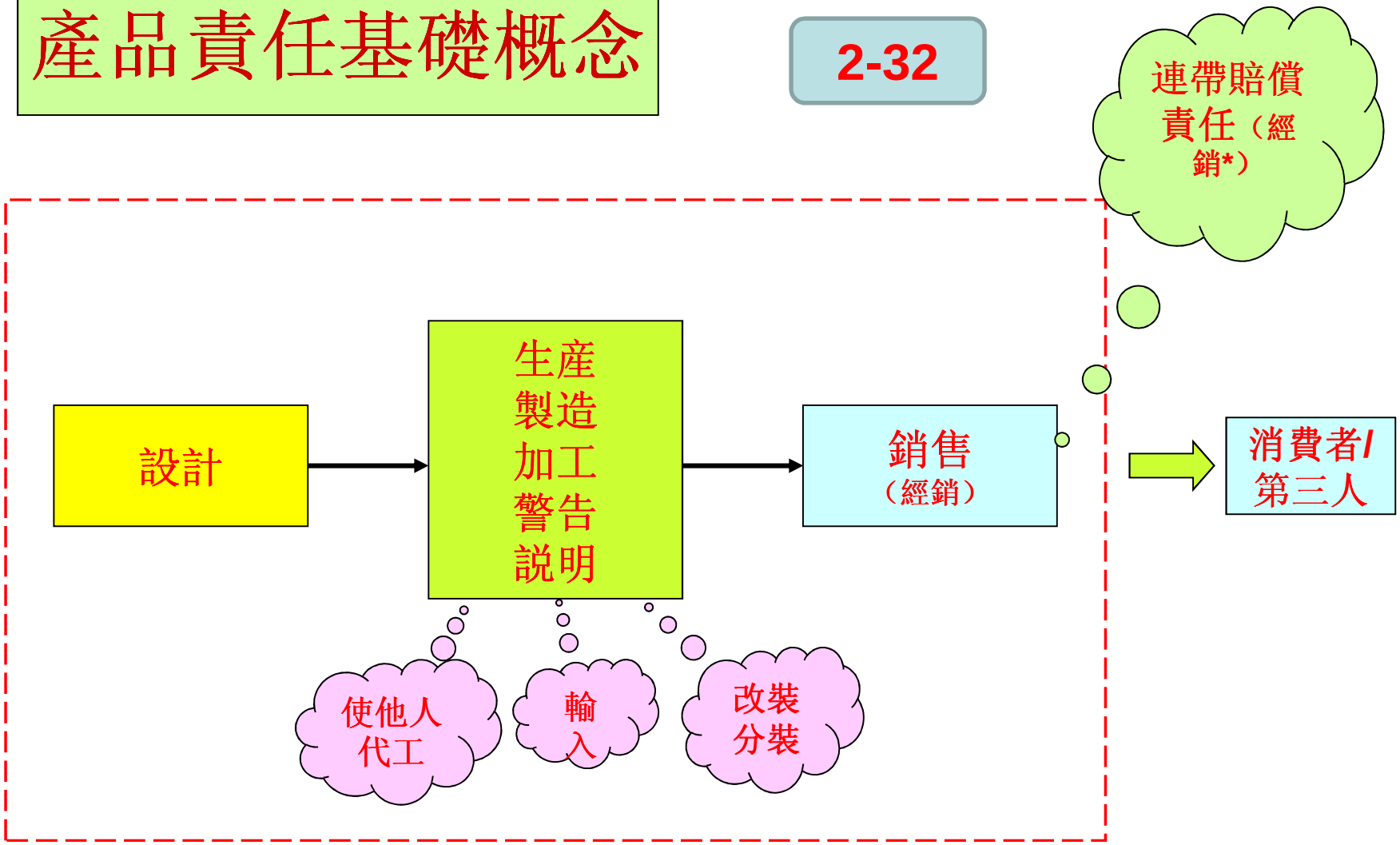
和消保法的規定不同

-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
  - 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產品責任基礎概念

2-32



民191-2（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2-33）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車主的責任要看民**184**規定，而不是民**192-1**。
  - 如將車借給無駕照者或酒後開車者。

民191-3 （事業經營人一般危險之責任）（2-33/34）

-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和消保法的規定不同

損害賠償的基礎觀念（2-34）

- 人
  - 死亡（侵害生命權，192+194）
    - 財產上之損害
    - 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損害賠償）
  - 傷害（侵害身體健康，193+195）
    - 財產上之損害
    - 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損害賠償）
- 物（196+216）
  - 所減少的價額
  -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對死亡的賠償（2-34）

- 醫藥費
- 增加生活上的支出
- 喪葬費
- 法定撫養義務
- 精神上損害賠償（限父，母，子，女，配偶）

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192+194） （2-34）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
  - 支出醫療及
  -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
  - 殯葬費之人，
-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192）
  -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194）

對體傷的賠償（2-34）

- 醫藥費
- 不能工作的損失（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 增加的生活費用
- 精神上損害賠償（本人）（195）

民193（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2-34）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所減少之收入）或
  -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民195（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35）

不需要情節重大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民196 （侵權行爲：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2-35）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 不是“折價”，是“差價”。

東小字第384號判決主旨

- 按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甚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依上開法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計算其折舊。

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賠償之外，並不排斥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損害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爲限（例如：修理費用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理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民197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2-35）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于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民125，15年），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于被害人。

以下為“債之標的”

觀察“法律責任”的要點

- 被保險人爲什麼應該要賠償？
  - 在民法屬於“債之發生”的範圍
    - 如侵權行爲，契約，不當得利。
      - 侵權行爲的規定尤其重要。
  - 除了民法的規定之外，還要特別注意其他法律的規定。
    - 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就回歸民法的規定。
- 被保險人應該要怎麼賠償？
  - 在民法屬於“債之標的”的範圍，稱爲“損害賠償之債”。
    - 損害賠償的範圍－民216
      - 所受損失與所失利益。
      - 侵權行爲就物之損害賠償有特別規定--民196，要優先適用。
    - 損害賠償的方法－民213-215
      - 恢復原狀（折舊的根據）與金錢賠償。
    - 過失相抵（民217），損益相抵（民216-1）。
- 契約責任要另外投保。

損害賠償之方法（213+214+215） （2-36）



-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213）
  -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回復原狀 。（213）
  -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214）
  -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215）

民216 （不限侵權行爲：法定損害賠償範圍）（2-36）

-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 所受損害及。。。
  - 所失利益為限。
    -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要賠那些！

- 所受損害：財產損失
- 所失利益：營業中斷。

民216-1 （損害賠償損益相抵）（2-37）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 受有損害
  - 並受有利益者，
    - 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 扣殘值。
  - 扣油錢。

民217 （過失相抵/與有過失）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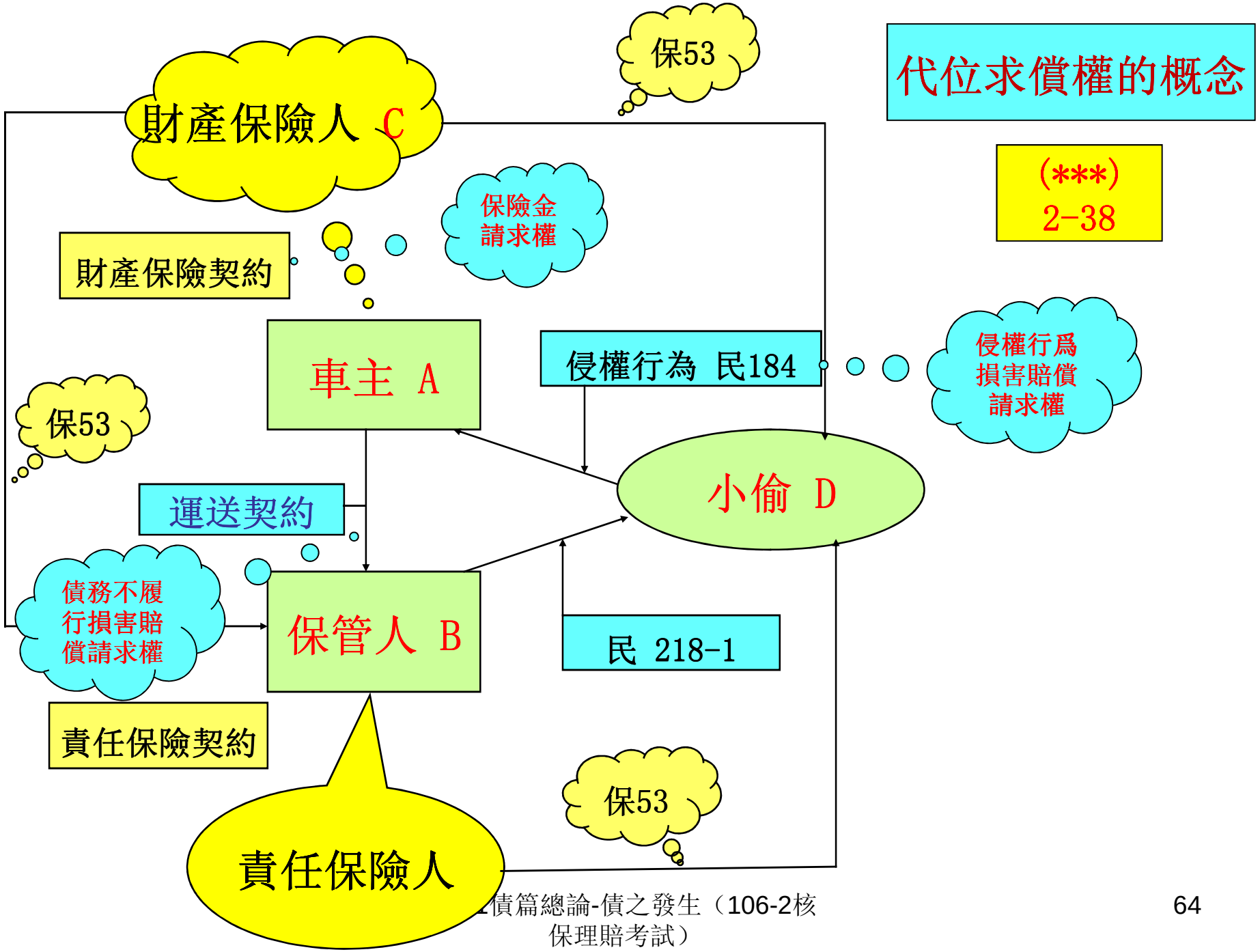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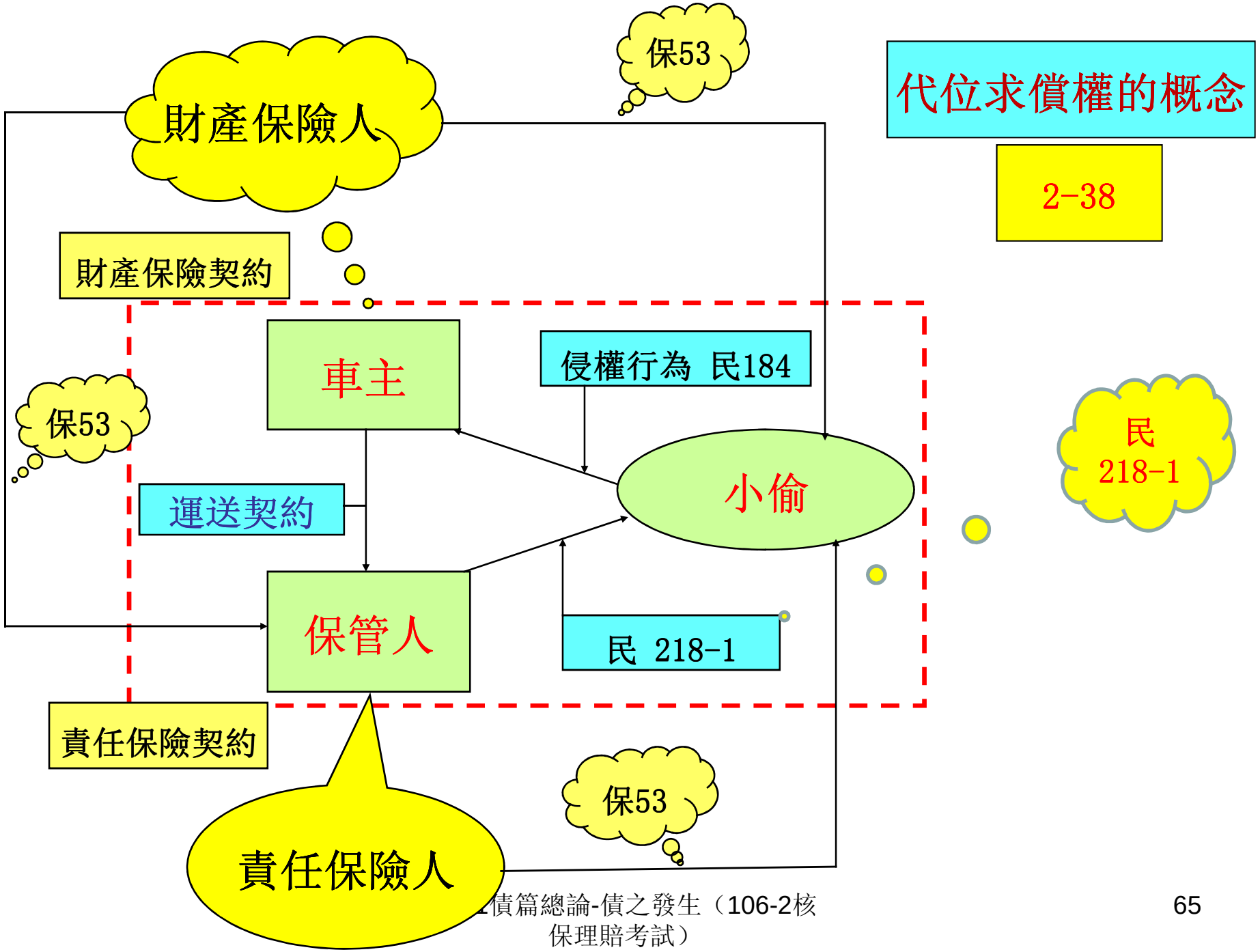
-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
  - 為與有過失。
- 前二項之規定，于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損害賠償之抗辯 （2-38）



- 折舊 （213）
  -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損益相抵 （216-1）
- 過失相抵/與有過失 （217）
- 因果關係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
2-38
財產保險人 C
保53
保險金
請求權
財產保險契約
車主 A
侵權行為 民184
侵權行爲
損害賠償
請求權
保53
運送契約
小偷 D
債務不履
行損害賠
償請求權
保管人 B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代位求償權的概念
2-38
財產保險人
保53
財產保險契約
車主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運送契約
小偷
民
218-1
保管人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民218-1 （賠償義務人之權利讓與請求權）（2-142）

-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
  - 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
  - 基於其權利
  -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0202
債篇總論 - 債之標的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民199 - 債權人之權利、給付之範圍

（2-35）

-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 就保險費而言，保險人是債權人，要保人是債務人。
- 就賠款而言，被保險人是債權人，保險人是債務人。

民203 （法定利率） （2-36）

-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保險34 （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2-36，139/140）

-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
  - 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78　（損失估計遲延之責任）（2-140）

-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
  - 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
    - 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法定遲延利息

預付款條款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2-139）

- “按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固係就賠償金額確定後給付期限之規定，惟同法第七十八條復規定：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此係就損失估計之遲延責任而規定，蓋因火災保險於賠償金額確定前，恆需先估計其損失，倘保險人就損失之估計有所遲延，致無法儘速確定賠償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終究不利。是二者並不衝突，即損失估計遲延者，則賠償金額給付遲延責任，特別規定提前於賠償金額確定期限內，於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發生，此項利息性質仍屬法定遲延利息“

給付/
履行債務

0203
債篇總論 - 債之效力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債務不履行（***）（2-38）

- 債務不履行也采“過失主義”（民220），並擴及到代理人與使用人（民224）。而最低限度為重大過失與故意都要負責（民222+223）。
- 如果為無過失主義則為“事變主義”
  - 通常事變
    - 貨物與旅客運送人。旅店主人。
  - 非常事變
    - 不可抗力。天災。

債務不履行的種類（2-38/39）

- 給付不能：債務人沒有辦法提供金錢或勞務，作爲或不作爲的給付。
  - 不可歸責于債務人。（民225）：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權人請求讓予對第三人的請求權。
  - 可歸責于債務人。（民226）：債權人請求（全部）損害賠償。
- 不完全給付：債務人所提供的給付，沒有辦法符合原來成立債的目的/本旨。
  - 瑕疵給付。（民227 I）：按給付遲延（能補正，則補正和遲延賠償），和給付不能（不能補正，則拒絕補正，與替代賠償）請求。
  - 加害給付。（民227 II）：前述規定+損害賠償。
- 給付遲延（民229）：債務人在債務到期日尚無法提出給付，但後來仍然能履行給付。
  - 金錢債務之給付遲延。（民233）：遲延利息。
  - 非金錢債務之給付遲延。（民231+232）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債務人免責；可歸責於債務人，債權人請求（全部）損害賠償。
- 受領遲延：債權人無法在約定的時間接受給付。
  - 債務人責任減輕。（民237）：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
  - 債務人責任免除。（民238）：債務人不付遲延利息。

不完全給付/不完全履行

瑕疵給付

- 瑕疵給付，是指給付本身不完全，具有瑕疵，以致減少或喪失該給付本身的價值或效用。
- 如承攬完成的工作物質量不合格、房屋修繕人偷工減料使房屋的價值減少等。另外，債務人不履行附隨義務時，也構成 瑕疵履行，如出賣人未告知所售機器應特別註意的事項，買受人依通常的方法 使用，發生故障或造成損害 。
- 生病的羊。

加害給付

- 加害給付，是指因債務人的履行行為有瑕疵，使債權人的其他利益受到損害。
- 例如，債務人交付的家畜患有傳染病，致使債權人的其他家畜受傳染而死亡；因債務人交付的家電質量 不合格，致使使用人在使用過程中受到損害等。
- 被傳染而生病的羊。

民220 （債務人責任之酌定）（2-38）

-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 （過失主義）
-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民222 （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之強制性）（2-39）

-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民223 （具體輕過失之最低責任）（2-39）

-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民224（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2-39）

-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雇傭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民188）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下略

民227-2 （情事變更之原則） （2-39）

-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
  - 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
  -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民227 （不完全給付之效果）（2-39）

-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
  - 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
  - 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 瑕疵給付（民227 I）：按給付遲延（能補正，則補正和遲延賠償），和給付不能（不能補正，則拒絕補正，與替代賠償）請求。
- 加害給付（民227 II）：前述規定+損害賠償。

保險人遲延 vs. 被保險人遲延

保險人遲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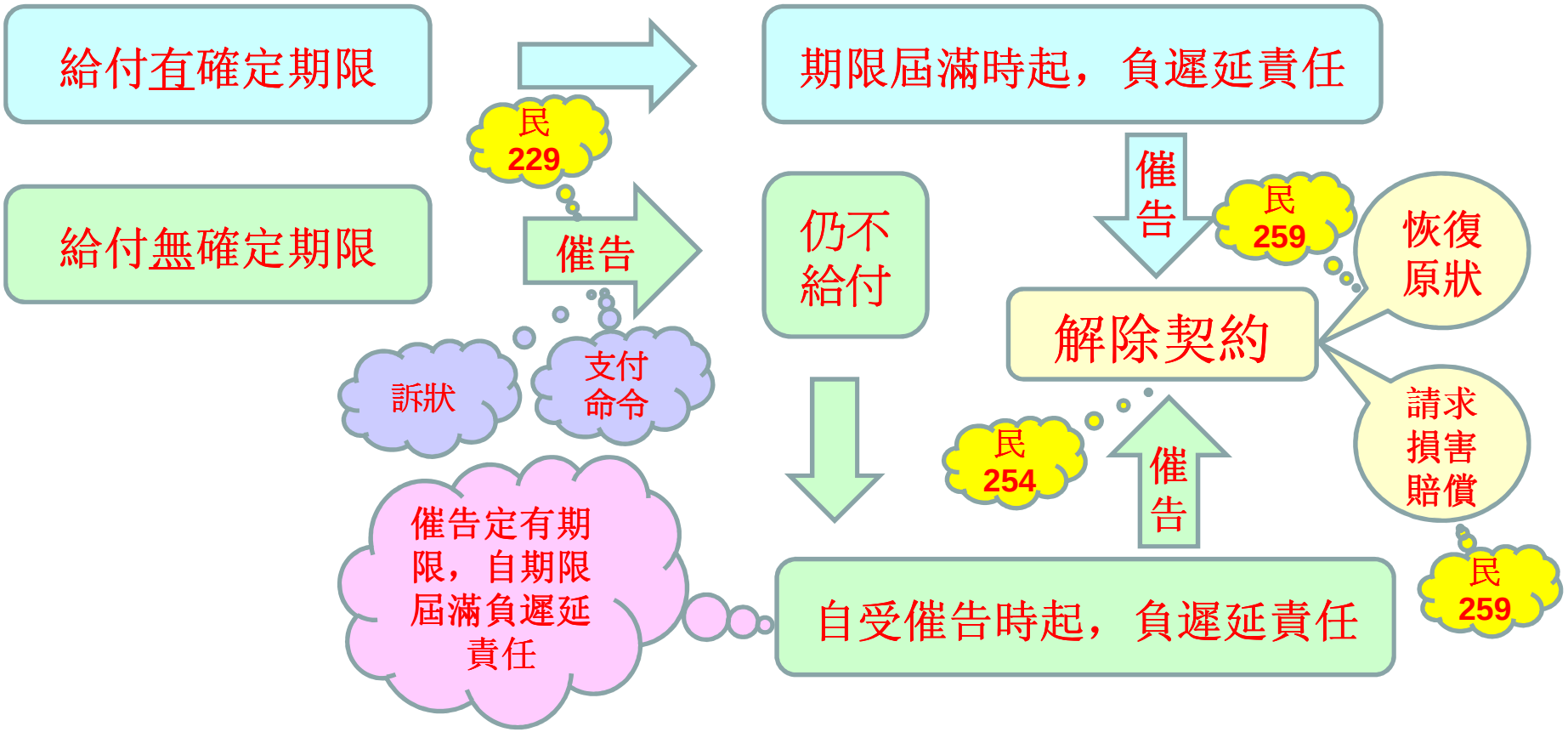
- 賠款給付遲延
  - 保險法第34條。
    - 10%的遲延利息。
  - 保險法第78條。
    - 10%或5%的遲延利息？
    - 理論上是5%，但法官都判10%。

被保險人遲延

- 保險費給付遲延
  - 無給付期限者，先依民法第229條催告使其負遲延責任（有訂給付期限者不用催告）
  - 民法第254條再催告與解除契約。
  - 民法第259條解除契約之效果。
  - 民法第260條解除契約不妨礙損害賠償。
  - 民法第231條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從給付遲延論保險費之給付

2-40



和保險費有關

民229 （給付期限與債務人之給付遲延）（ 2-40）

-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民254（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2-40）

-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
  - 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民259 （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2-43）

-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 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民260（損害賠償之請求）（2-40）

-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民233 （遲延利息與其他損害之賠償） （2-41）

-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34 （賠償金額之給付期限） （2-36，139/140）

-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
  - 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保險78　（損失估計遲延之責任）　（2-140）

-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
  - 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
    - 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法定遲延利息

預付款條款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2-139）

- “按保險法第三十四條固係就賠償金額確定後給付期限之規定，惟同法第七十八條復規定：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此係就損失估計之遲延責任而規定，蓋因火災保險於賠償金額確定前，恆需先估計其損失，倘保險人就損失之估計有所遲延，致無法儘速確定賠償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終究不利。是二者並不衝突，即損失估計遲延者，則賠償金額給付遲延責任，特別規定提前於賠償金額確定期限內，於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發生，此項利息性質仍屬法定遲延利息“

民203 （法定利率） （2-36）

-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民234（受領遲延）（2-41）

-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
  - 拒絕受領
  - 或不能受領者，
- 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民237（受領遲延時債務人責任）（2-41）

-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民245-1 （締約過失之責任）（2-42）

-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
  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民247-1（附合契約-合理期待原則）（2-42）

-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保險54-1 （合理期待原則）（2-42）

- 保險契約中有左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契約效力之確保（2-42/43）

- 定金（民248，249）
- 違約金（民250）
  - 損害賠償之預定
  - 懲罰性違約金

民250 （約定違約金之性質）（2-43）

-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 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
  - 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
  - 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損害賠償預定

懲罰性

契約解除權（2-43）

- 約定解除權
- 法定解除權
  - 給付遲延
    - 民**254**
    - 民**255**
  - 給付不能
    - 民**256**《**226**》

民254 （非定期行為給付遲延之解除契約）（2-43）

-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
  - 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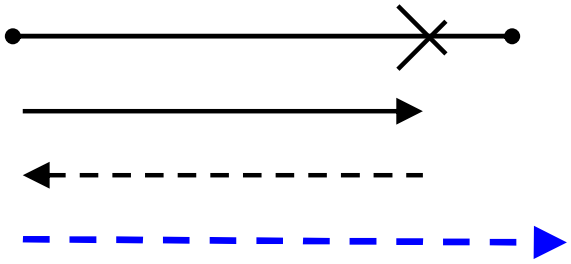
民258 （解除權之行使方法）（2-43）

-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民259 （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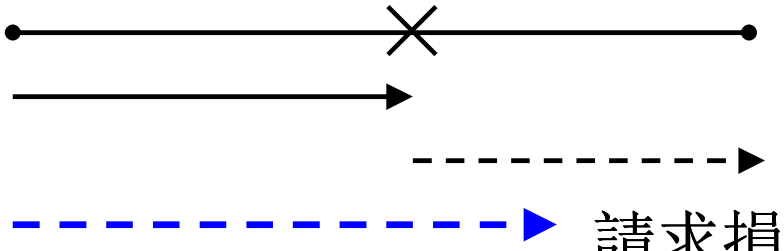
-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 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 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 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解除權（民259）（2-43）



請求損害賠償

終止權



請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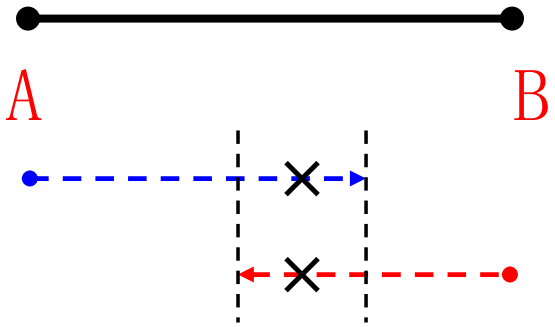
民260 （損害賠償之請求）（2-43）

-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雙務契約之效力（2-43）

- 同時履行抗辯權（民264）
- 不安抗辯權（民265）
- 危險負擔
  - 狹義的危險負擔（民266）
  - 廣義的危險負擔（民267）

同時履行抗辯權（民26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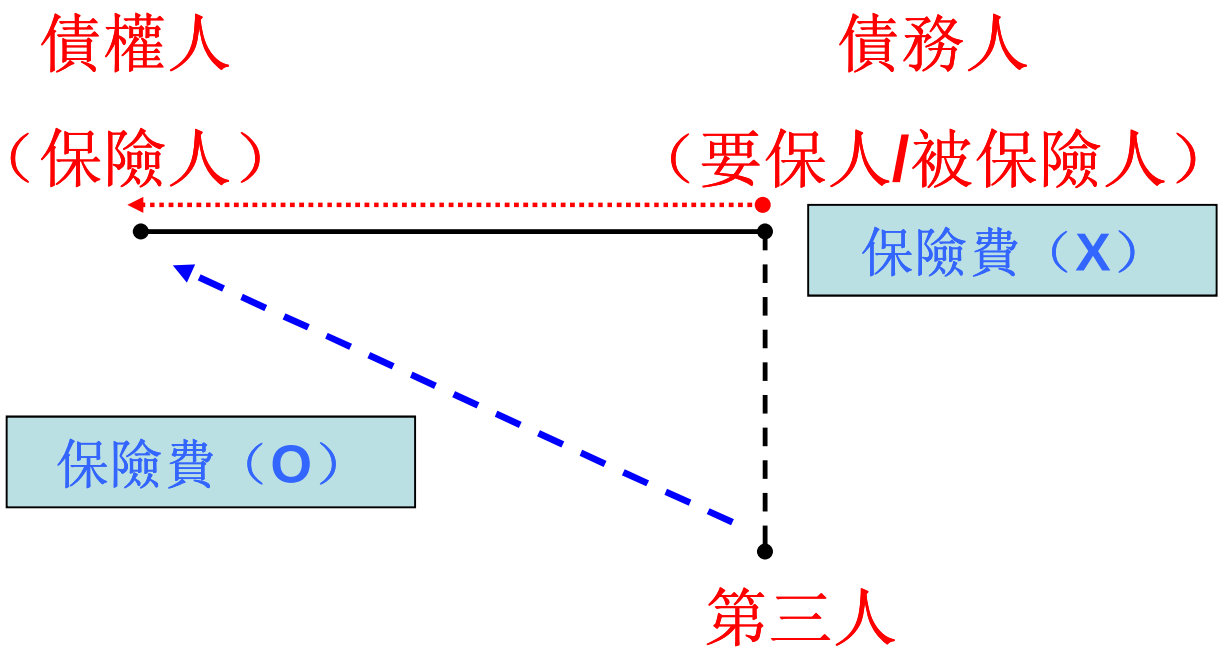
民264 （同時履行抗辯權）（2-43）

-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
  - 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 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
  - 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民265 （不安抗辯權）（2-43）

-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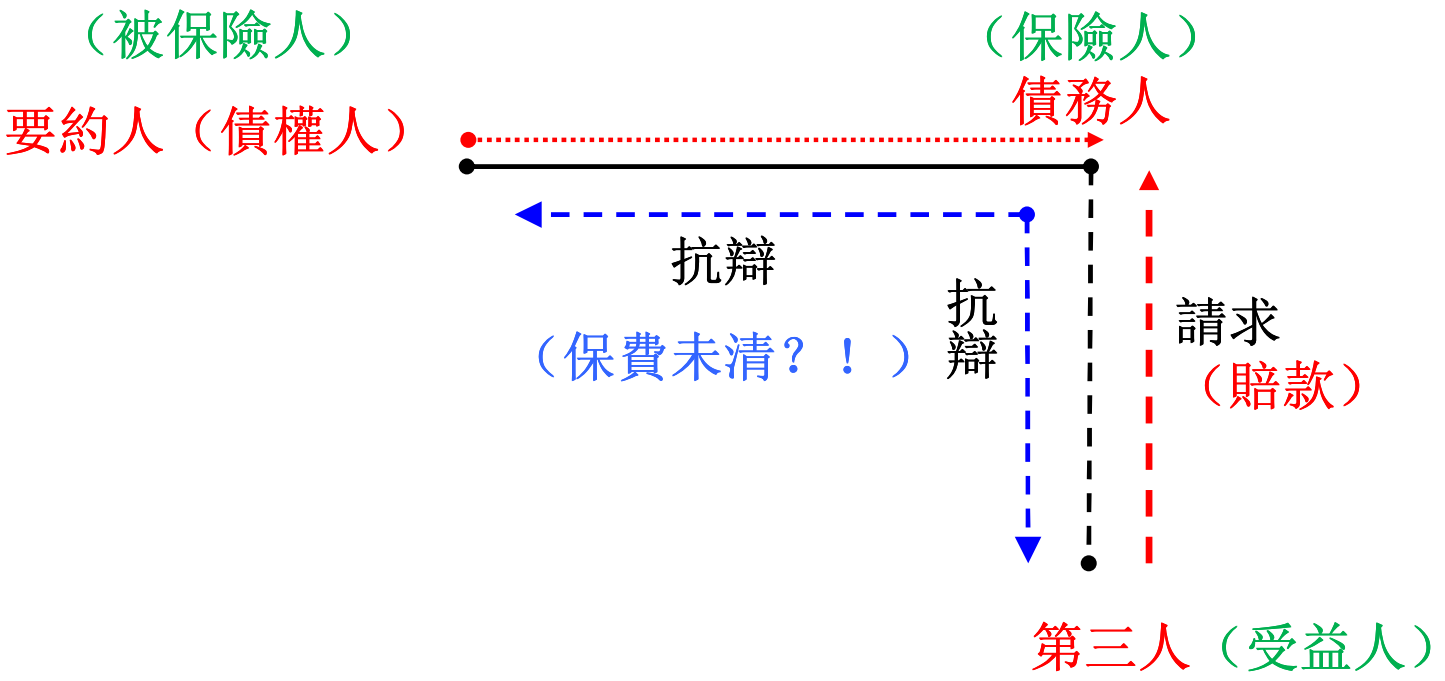
第三人負擔契約（民268）（2-43）



民268 （第三人負擔契約）（2-43）

-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
  - 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利他契約（第三人利益契約）（民269+270）（2-44）



民269 （利益第三人契約）（2-44）

-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
  - 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
  - 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民270（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抗辯）（2-44）

-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0204
債篇總論－債之效力債之保全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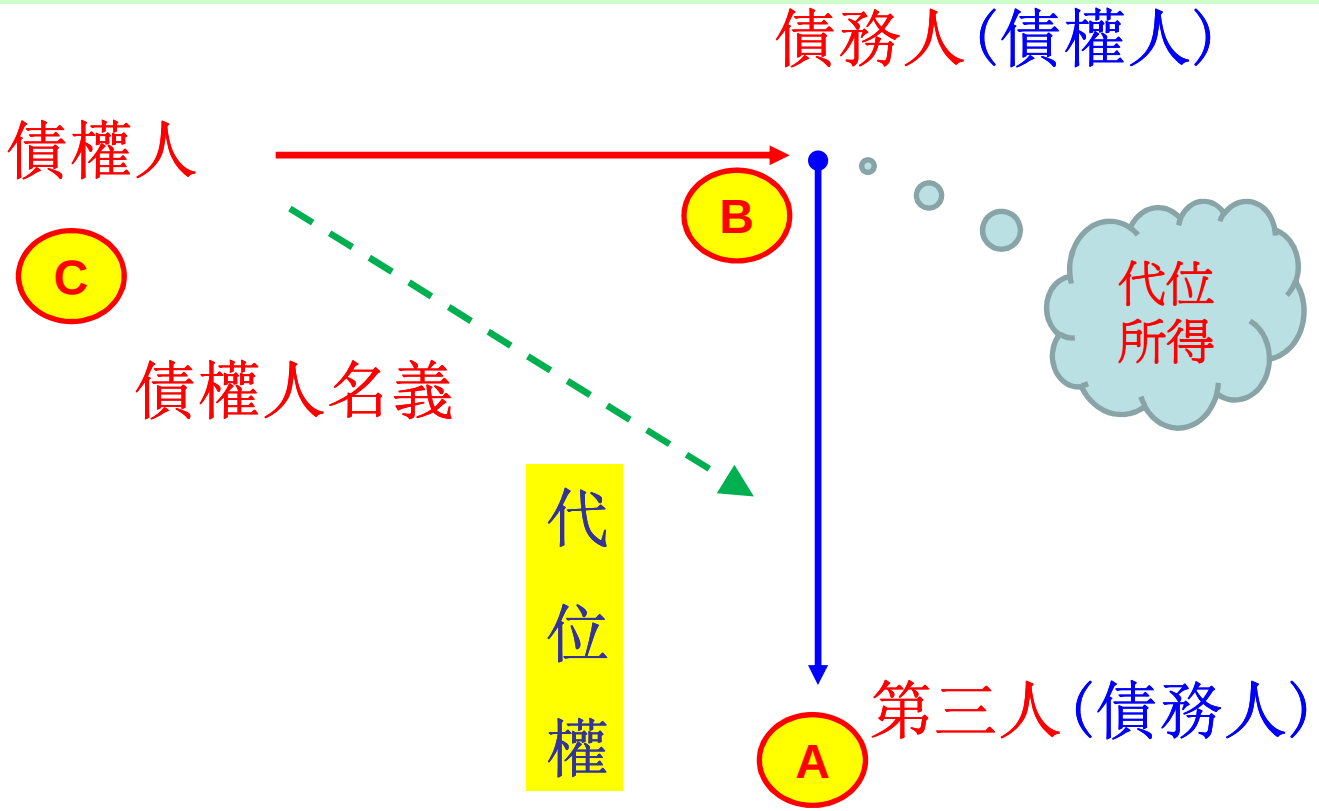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代位權（民242+243）（2-41）

不是保險法的代位求償權



民242（債權人代位權）（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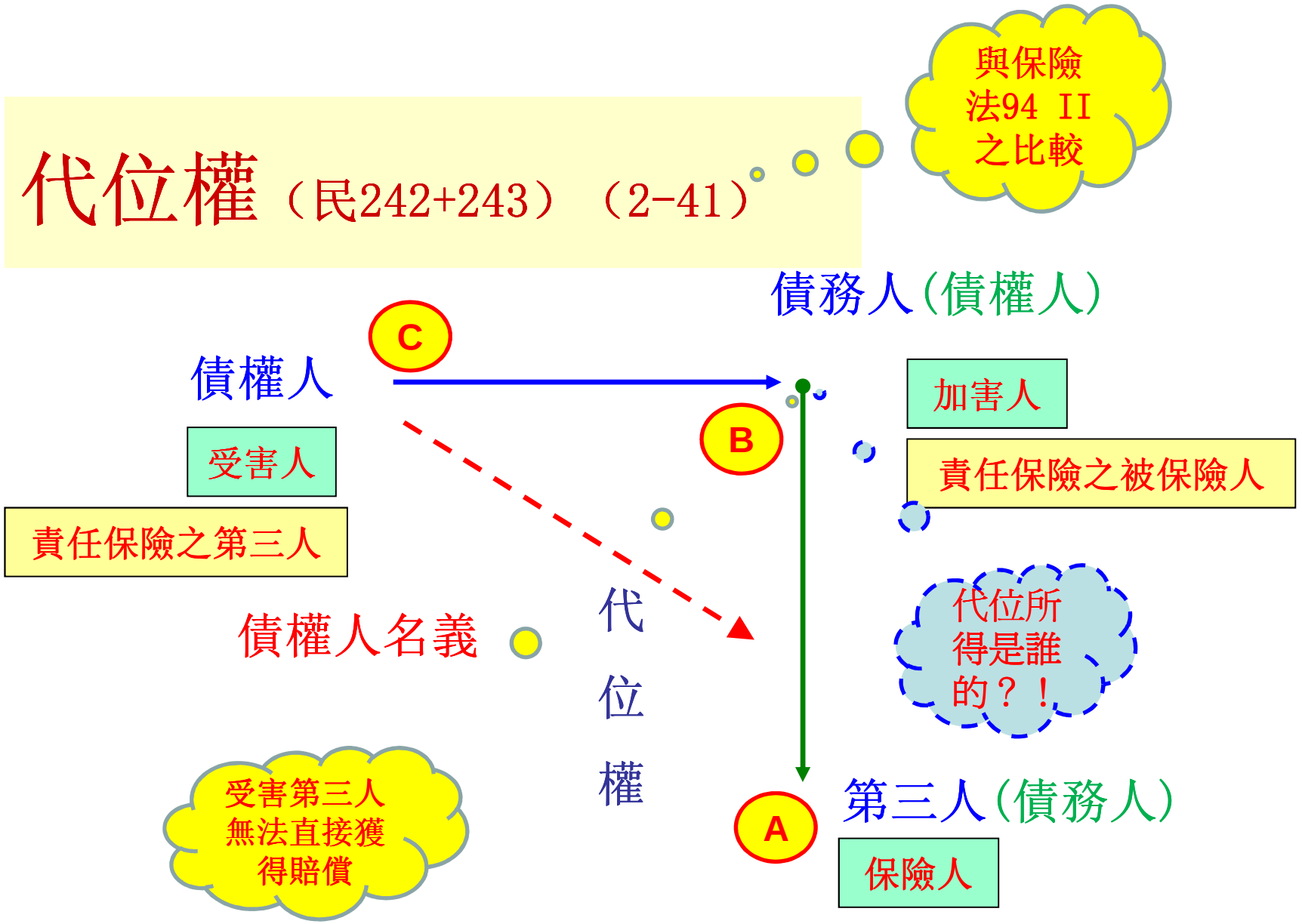
-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
  - 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行使所得，仍為債務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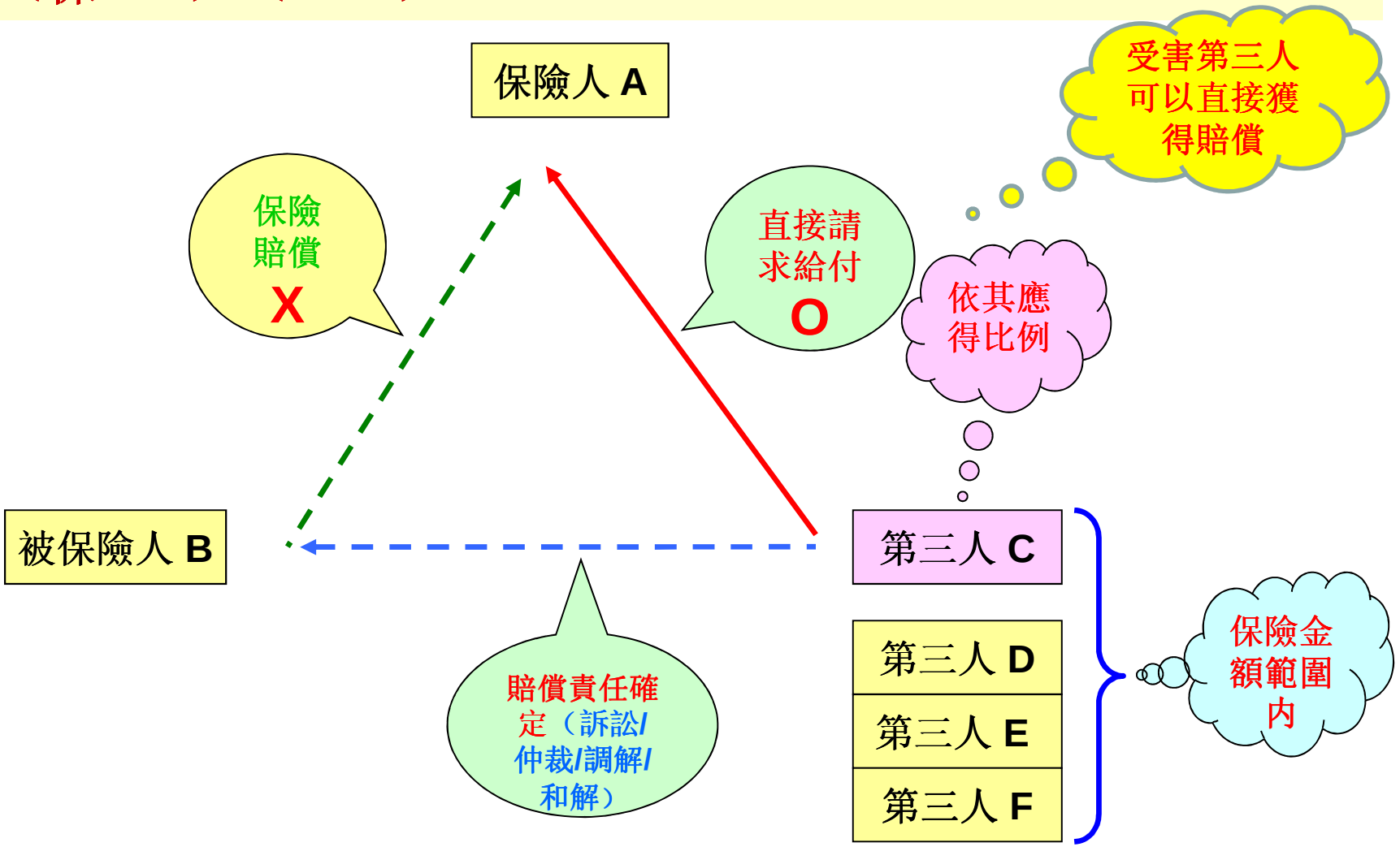
民243 （代位權行使時期） （2-41）

-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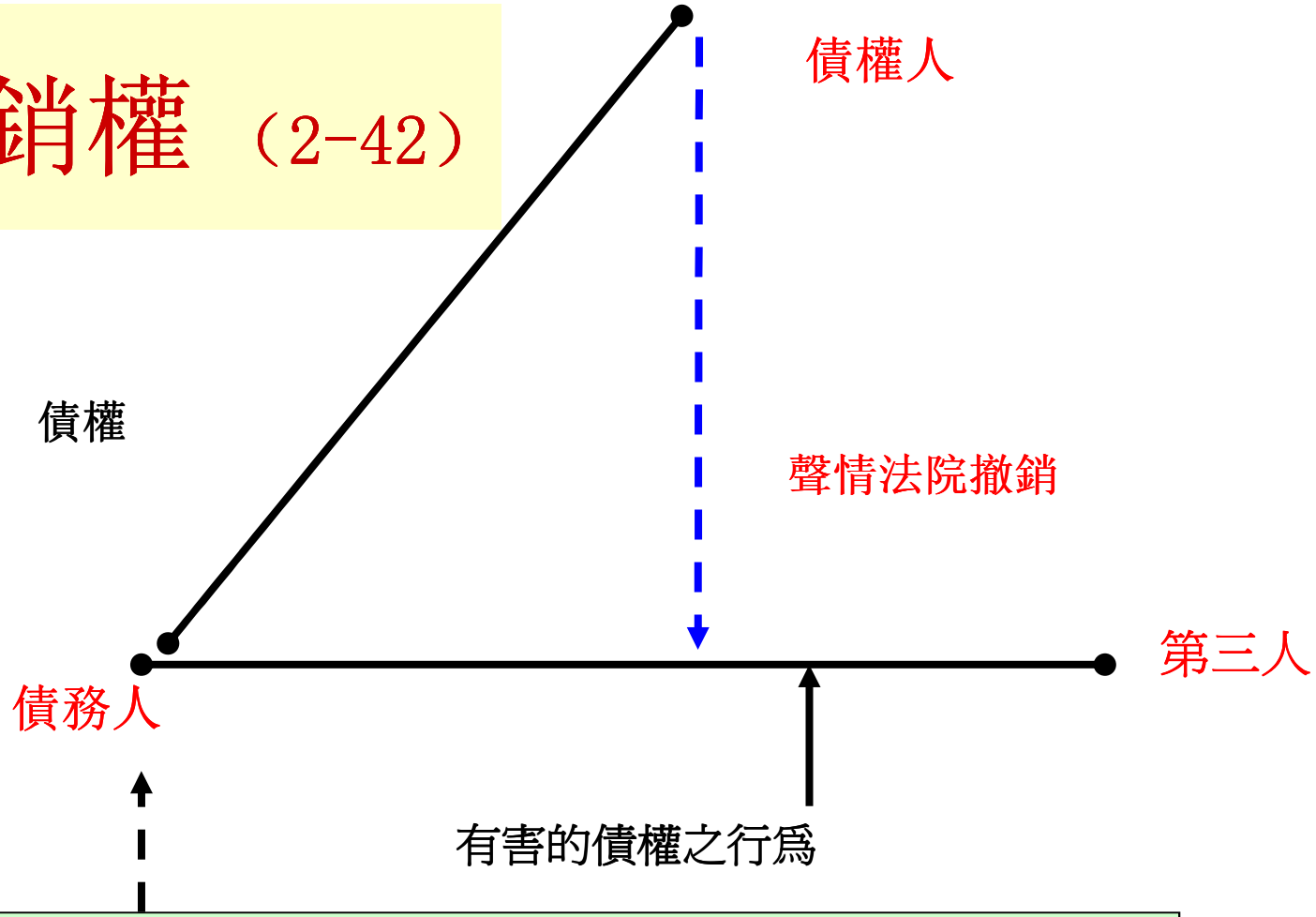
代位權（民242+243）（2-41）



“依其應得比例，直接請求給付”（保94II）（2-41）



撤銷權（2-42）



無償：撤銷（無限制條件）

有償：1)行為人明知

2)受益人受益

民244 （債權人撤銷權）（2-42）

-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
  - 有害及債權者，
-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
  - 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
  - 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0205
債篇總論－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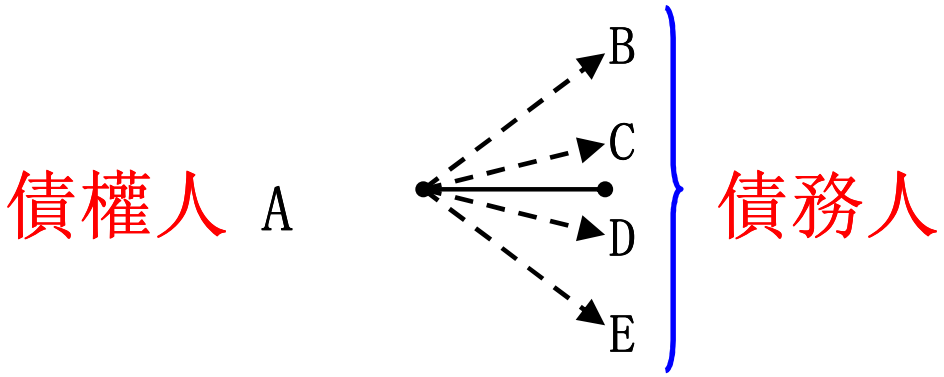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 （2-44）

- 可分之債（民271）
- 連帶之債
  - 連帶債務（民272 - 282）
  - 連帶債權（民283 – 291）
- 不可分之債（民292，293）

連帶債務 （2-44）



民272 （連帶債務） （2-44）

-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 如民法侵權行爲連帶賠償責任

民273（債權人之權利－對連帶債務人之請求）（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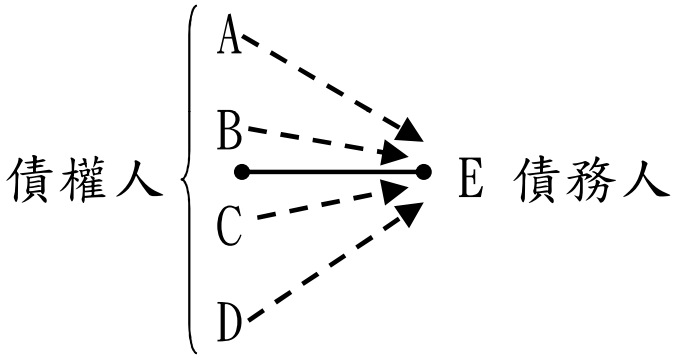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民185（共同侵權行為）（2-28）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亦同。
-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 過失共同侵權行爲
  - 犯意之聯絡（不需具備。但故意的共同侵權行爲時，則需具備）
  - 行爲之分擔（需具備）
- 造意人：教唆。幫助人：為他人，不是為自己；共同行爲人是為自己，稱爲“共同正犯”。

連帶債權



民283 – 連帶債權

-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為連帶債權。

民284 – 對連帶債權人之給付

-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為全部之給付。

0206
債篇總論 - 債之移轉

徐當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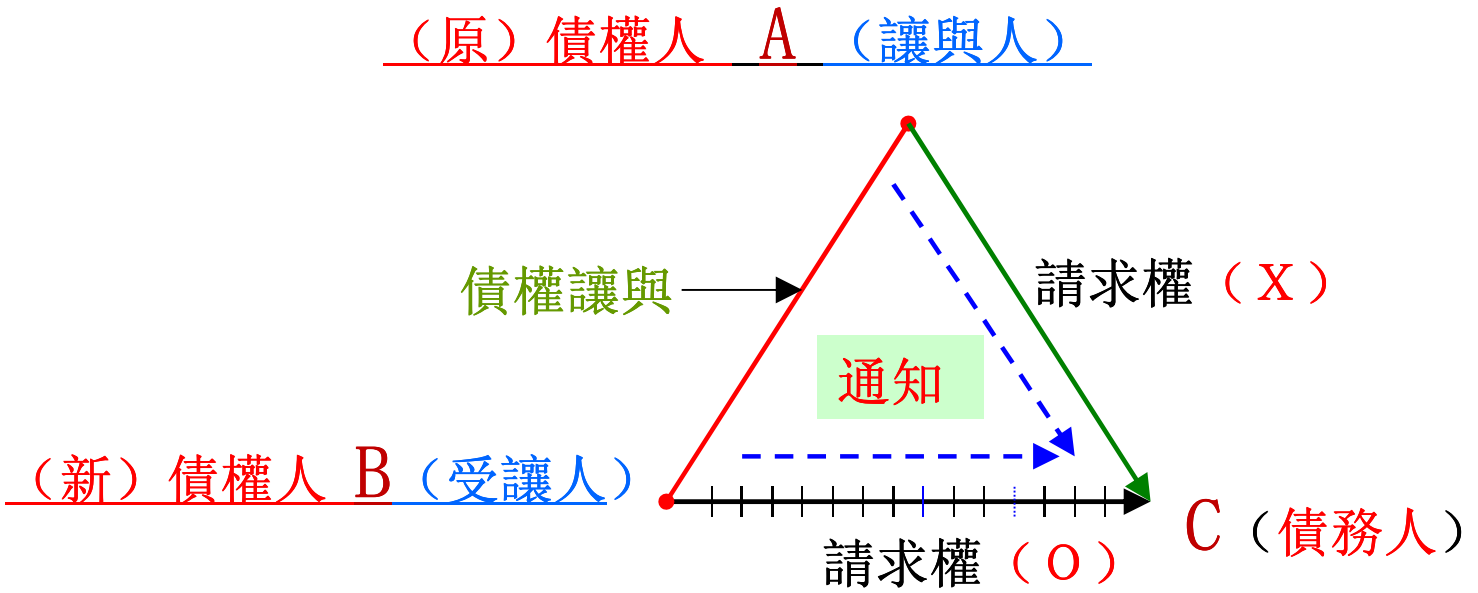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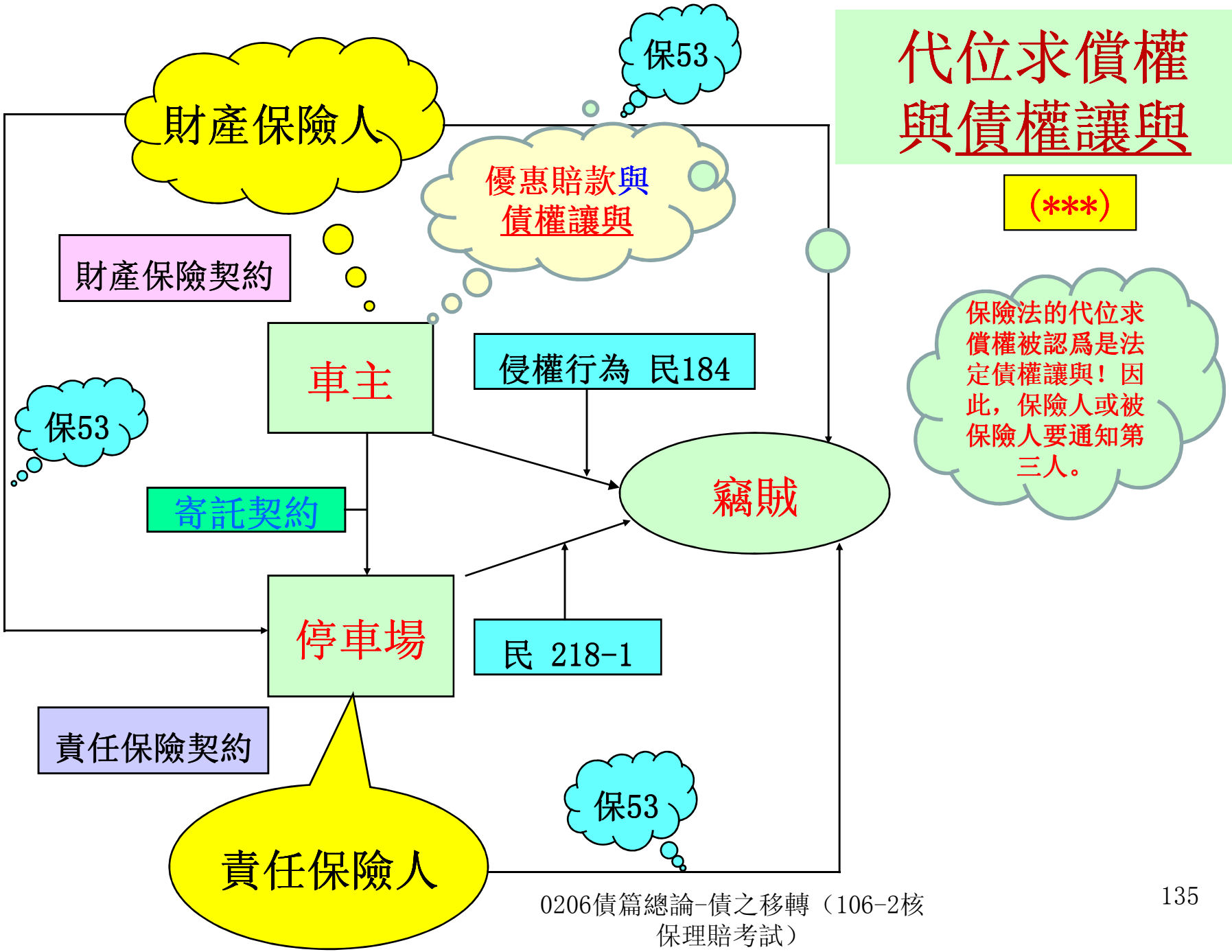
20171027 高雄

債權讓與 （2-44）



代位求償權與債權讓與

(***)


財產保險人
保53
優惠賠款與債權讓與
財產保險契約
車主
侵權行為 民184
保53
寄託契約
竊賊
停車場
民 218-1
責任保險契約
保53
責任保險人
保險法的代位求償權被認爲是法定債權讓與！因此，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要通知第三人。

民294（債權之讓與性）（2-45）

-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債權禁止扣押者。
-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297 （債權讓與之通知）（2-45）

- 債權之讓與，
  -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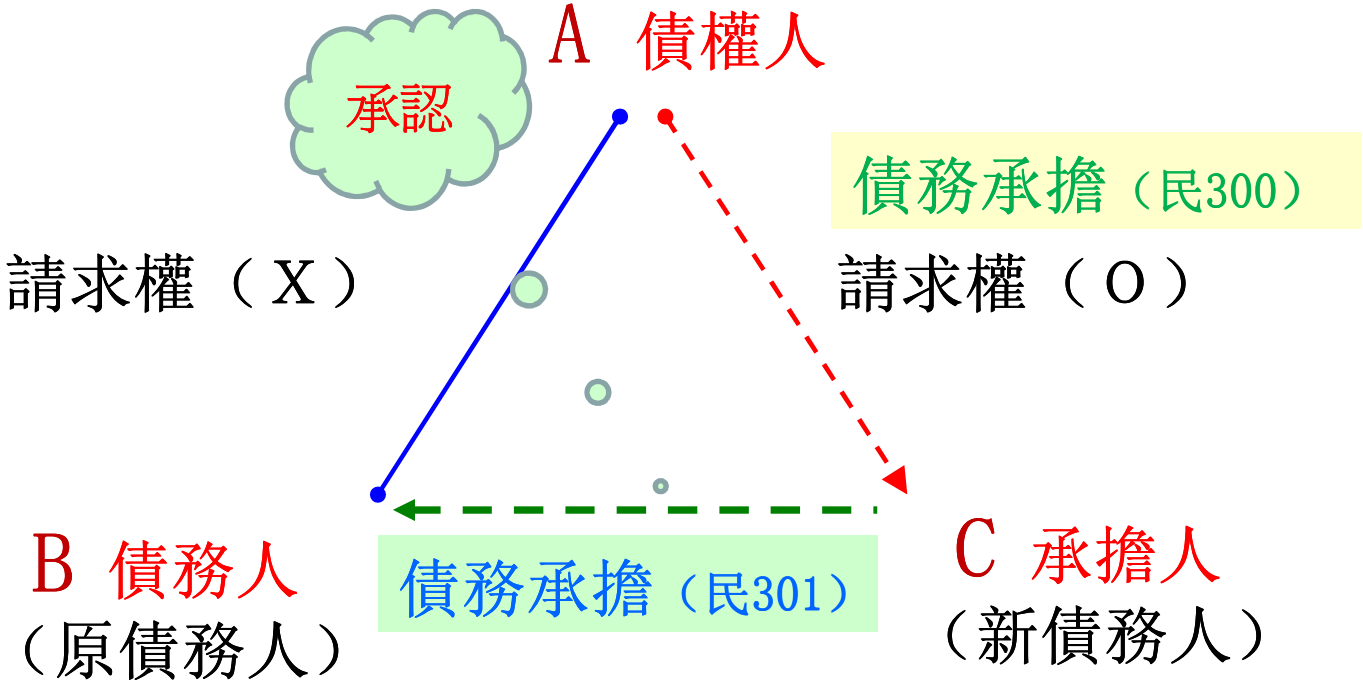
-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 授權領賠款。

民299（對於受讓人抗辯之援用與抵銷之主張）（2-45）

-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
  - 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債務承擔 （2-45）



民300（免責的債務承擔－與債權人訂立契約）（2-45）

-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
  - 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民301（免責的債務承擔－與債務人訂立契約）（2-45）

-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
  - 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0207
債篇總論 - 債之消滅

徐當仁

以歷屆考題輔助準備法學概論考試

20171024 臺北

20171026 臺中

20171027 高雄

債之消滅 （2-45/46/47）

- 清償
  - 第三人清償（代位清償）
  - 代物清償
  - 新債清償（間接給付）
- 提存
- 抵銷
- 免除
- 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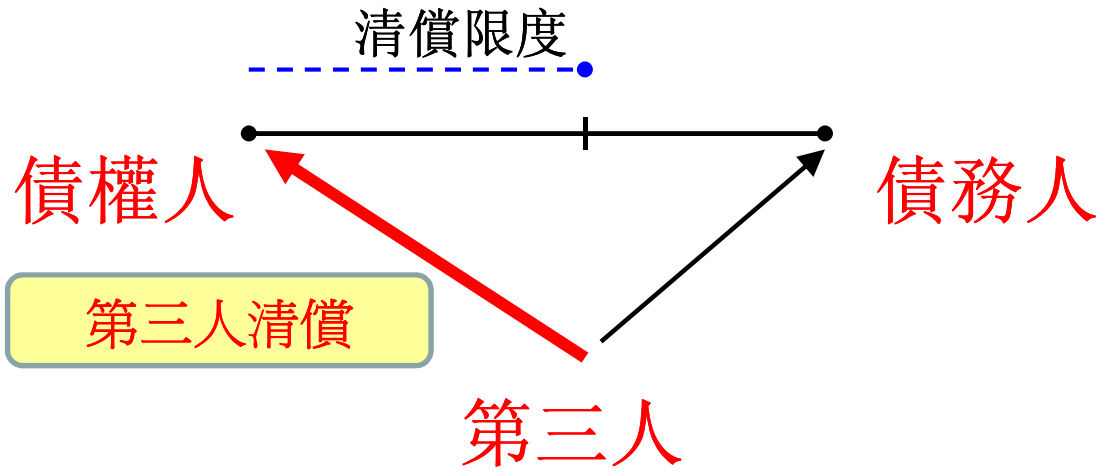
民311 （第三人清償/代位清償）（2-45）

-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
  - 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
  - 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民312（第三人清償/代位清償之權利）（2-45）

-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
  - 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人清償　（代位清償）（民312）



民319 （代物清償）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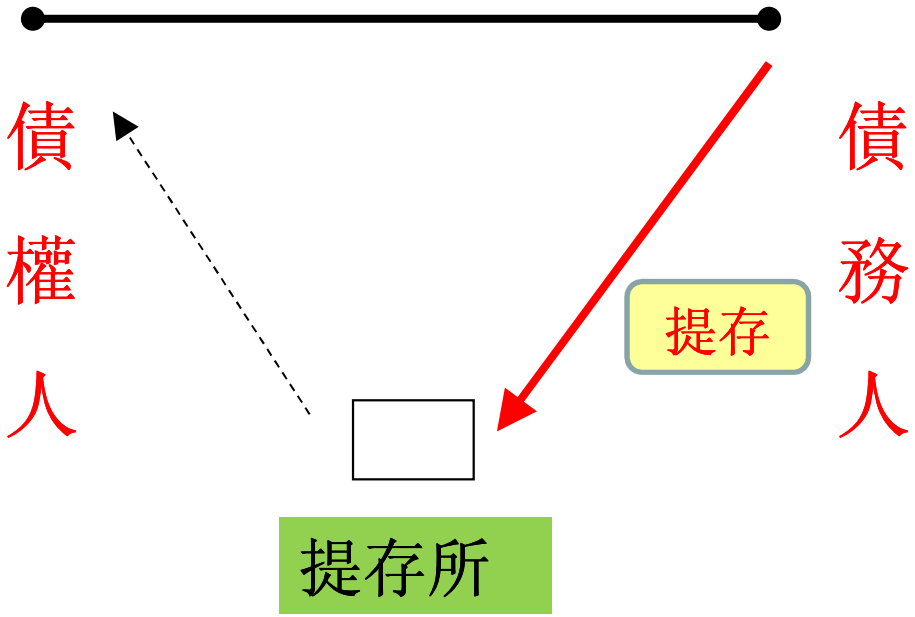
-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
  - 其債之關係消滅。

民320 （新債清償/間接給付） （2-47）

-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
  - 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
  - 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 用支票交保險費。

提存（民326）（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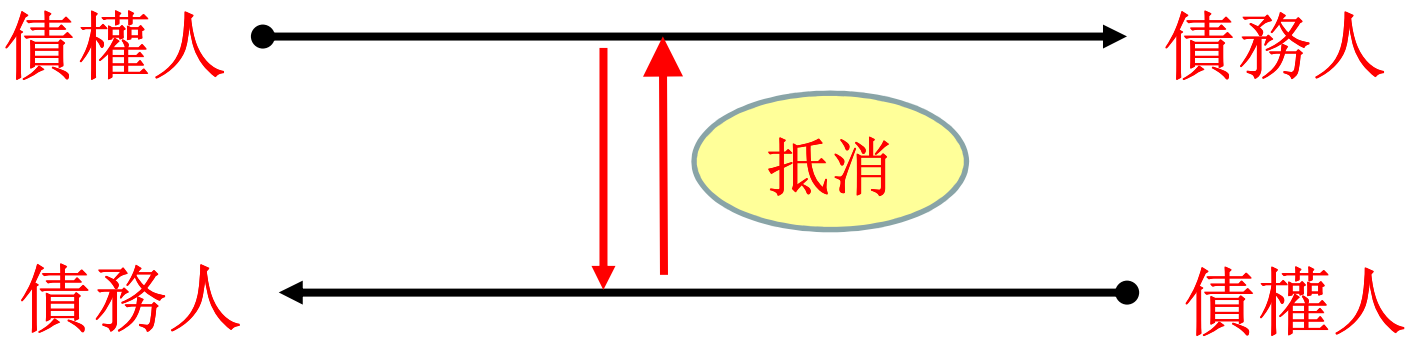
民326 （提存之條件） （2-46）

- 債權人受領遲延，
- 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
  - 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民328 （危險負擔之移轉）（3-46）

-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
  - 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抵銷（民324）（2-46/47）



民334 （抵銷之要件） （2-47）



- （條件）
  - 二人互負債務，
  - 而其給付種類相同，
  - 並均屆清償期者，
-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
  - 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 前項特約，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335（抵銷之方法與效力）（2-47）

-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
  - 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民339 （禁止抵銷之債－因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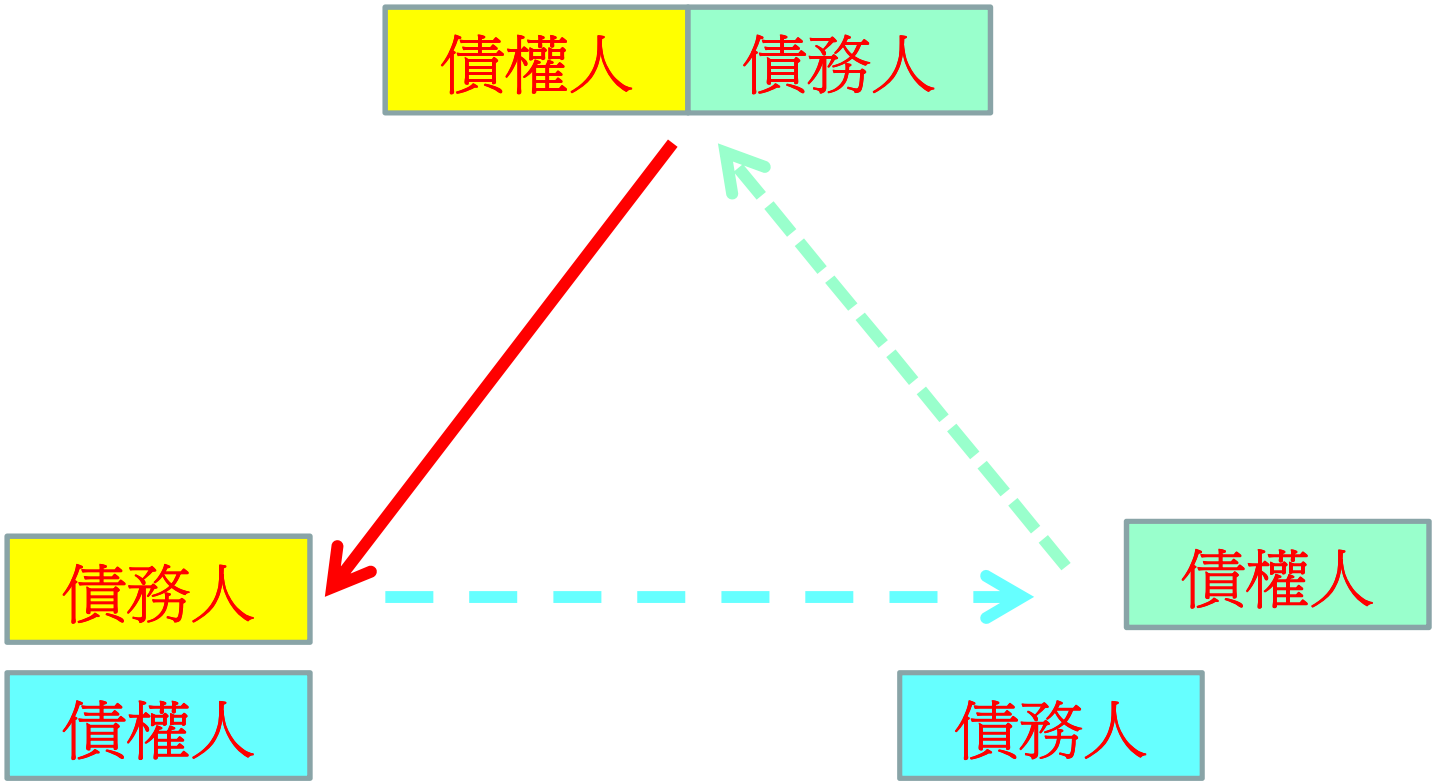
-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民343 （免除之效力）（2-47）

-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混同　（民344）（2-47）



民344 （混同之效力）（2-47）

-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
  - 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爸爸-債權人，兒子-債務人，爸爸過世兒子繼承，債權跟債務因混同而消滅。

xudangren@gmail.com

有問題請隨時連絡

祝金榜題名